



# SAMLING GLOBAL LIMITED

##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8)

###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舉行的法院會議(「法院會議」)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應百慕達最高法院指令召開三林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之計劃股東(定義見法院會議通告所述協議計劃及說明函件)之法院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百慕達最高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商業法庭

二零一二年：第136號訴案

有關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及有關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第99條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二)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

法院會議主席(附註三)或 \_\_\_\_\_

其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出席應百慕達最高法院指令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八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舉行之本公司計劃股東法院會議(及其任何續會), 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之召開法院會議之通告所述之協議計劃(「計劃」), 並於法院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附註四)投票贊成計劃(不論有否作出經本人/吾等之代表批准之修訂)或反對計劃, 倘無作出此等指示, 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贊成計劃	反對計劃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五)：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計劃股份有關。
- 任何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 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但不超過兩名代表), 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倘擬委任法院會議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 請刪去「法院會議主席」字樣, 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計劃股份之計劃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代為投票,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如無填上任何姓名, 則法院會議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 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該計劃, 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該計劃, 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 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法院會議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法院會議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 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法院會議上所有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如為公司)出席之計劃股東, 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計劃股份投一票。
- 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 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就其全部票數投票, 倘以不同方式就其全部票數投票, 請在以上適當方框註明相關計劃股份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准的副本應不遲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的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透過傳真(852) 2865-0990交回, 並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秘書」。此外, 本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法院會議上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任何相關的法院會議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在此情況下, 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倘屬計劃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計劃股份投票, 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 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計劃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 方有權就有關計劃股份投票。倘身故計劃股東名下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則其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就此被視為該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倘本公司計劃股東為一間公司, 其可透過其董事決議案或其他管治機構授權其認為合適之有關人士於法院會議上擔任其代表, 並代其行使同等權力, 猶如其為本公司之一名個人股東一樣。

\* 僅供識別